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須予披露交易：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laysia與Exsim及Mightyprop就貸款訂立協議，據此，於本公告日期，UTS Malaysia已同意向Mightyprop(Exsim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12,000,000令吉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的貸款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12,000,000令吉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公佈。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laysia與Exsim及Mightyprop就貸款訂立協議，據此，於本公告日期，UTS Malaysia已同意向Mightyprop(Exsim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12,000,000令吉的貸款。

協議

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9年1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Mightyprop的唯一股東；
(3) Mightyprop Sdn. Bhd.，Exsim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貸款金額： 12,000,000 令吉
- 利率： 尚未結付貸款金額按每年10.0%計
- 貸款期限： 12個月
- 償還： 貸款須於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3個月內償還
- 抵押： 貸款為無抵押。

Exsim同意轉讓Mightyprop的2股股份，相當於以名義代價向UTS Malaysia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

先決條件

貸款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Exsim已收到有關批准協議的UTS Malaysia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 (b) Exsim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c)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及
- (d) 自協議簽署以來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如在協議簽訂之日起30天內（或訂約方共同商定的任何進一步延長期限）未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條件，任何一方均可選擇終止協議。

有關EXSIM及MIGHTYPROP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Exsim及Mightyprop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Exsim、Mightyprop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資金來源

貸款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主要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

本集團期望悉數動用其財務資源。鑒於Mightyprop需要為其業務融資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潛在回報高於僅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存置於商業銀行的所得回報，本集團已決定向Mightyprop提供財務資助。這亦將令本集團豐富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從而使其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Exsim為馬來西亞一間享有聲譽的物業開發商，及此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與Exsim發展業務關係的黃金機會。

貸款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Exsim根據(其中包括)Exsim及Mightyprop之融資需求、本集團對償還資金來源作出的評估以及Exsim及Mightyprop的業務狀況及信譽度，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預期貸款將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的貸款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12,000,000令吉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公佈。

由於概無董事於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貸款」	指	UTS Malaysia擬根據協議向Mightyprop作出的貸款12,000,000令吉
「協議」	指	UTS Malaysia與Exsim及Mightyprop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馬來西亞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sim」	指	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Mightyprop的唯一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ghtyprop」	指	Mightyprop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sim全資擁有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TS Malaysia」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19年1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